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THAI THI THOA(中文姓名：泰氏刷)

上列被告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 
(113年度聲沒字第128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雞爪120包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扣案之雞爪120包係被告THAI THI THOA(中文姓名：泰氏刷)所購入，從屬於高病原家禽流行性感冒或新城病疫區之大陸地區所擅自輸入，入關即遭查扣，為被告於偵查中所供承，並有海關及防疫檢疫機關之函文、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照片、農委會公告等件附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是被告雖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附卷可考，但上開雞爪既屬被告所有供犯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3條、第41條之擅自輸入禁止輸入檢疫物罪所用之物，卷內又無證據證明已經行政沒入，仍應宣告沒收。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1

02

03

04

05